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1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立法會CB(2)27/07-0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7月17日就條例草案第6部致助理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9月28日就條例草案第6部致助理行政署長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2)27/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助理法律顧問分別於2007年6月12日及2007年7月17日就條例草案第5及6部發出的函件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2)27/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4、5、6、8、10及12部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2)27/07-0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代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4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9月28日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2)2217/06-07(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6月12日就條例草案第5部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立法會CB(2)1995/06-07(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當中載述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  
草案第14條 —— 文件披露

(a) 就下述建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對人身傷害案件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採用新訂而更嚴格的"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這樣會限制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及

草案第21條 —— 上訴許可

(b) 提供意見，說明《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14AB條會否抵觸《基本法》。《基本法》清楚訂明，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承諾就草案第3條(《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3)(b)及(c)條)及草案第5條(《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53A(3)(b)及(c)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反映立法原意，即有關"訟費"的提述，是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實質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4. 關於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即就《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7條提出修正案，為受影響的人要求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申請引入許可規定，藉以提供保障措施，防止該等人士提出缺乏理據的申請，委員同意無需引入擬議的許可規定，理由如下 ——

- (a) 擬議第27(5)(b)條中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的定義狹窄，足以剔除缺乏理據的申請；及
- (b) 加入許可規定有違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其中一項目標，即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撤回為受影響的人要求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申請引入許可規定的建議。

#### 附屬法例草稿

#### 5.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應研究以下附屬法例草稿

- (a) 與條例草案第7部(虛耗訟費)及第10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相關的附屬法例草稿；
- (b) 《高等法院規則》第1A及1B號命令草稿(法院的案件管理權力)；
- (c) 《高等法院規則》第35號命令第3A條規則草稿(法院削減盤問證人、作出陳詞等的時間的權力)；及
- (d) 《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草稿(關乎訟費的評估的事宜)。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上述附屬法例草稿備妥後提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 6. 委員議定，下兩次會議將於以下日期舉行 ——

- (a) 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 (b) 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 7. 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9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8	主席	開會辭  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立法會 CB(2)27/07-08(01)號文件)	
000509 - 000930	政府當局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6月12日關於條例草案第5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7/07-08(04)號文件)	
000931 - 0018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根據普通法，誰人可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  政府當局表示，就現行案例法而言，有關申請是由被告人提出的	
001828 - 00334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5 李國英議員	討論《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7(1)條中"受影響的人"一詞的使用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使用的"與該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及"感到受屈的人"的對比(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第3至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關注到，"受影響的人"一詞的範圍過於廣泛</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擬議第27(5)(b)條中的"不利影響"所涵蓋的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擬議第27(5)(b)條中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一詞的定義旨在把該詞的涵蓋範圍收窄至只包括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及</p> <p>(b) 根據"Grepe v Loam 命令"的案例法，"不利影響"並不限於申請人蒙受的經濟損失</p> <p>委員並無就"受影響的人"一詞的使用提出進一步疑問</p>	
003341 - 005244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p>	<p>討論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即就《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7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為受影響的人要求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申請引入許可規定，藉以提供保障措施，防止該等人士提出缺乏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申請（立法會CB(2)27/07-08(04)號文件第5至7段）</p> <p>委員同意無需引入擬議的許可規定，理由如下</p> <hr/> <p>(a) 擬議第27(5)(b)條中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的定義狹窄，足以剔除缺乏理據的申請；及</p> <p>(b) 加入許可規定有違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項目標，即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p> <p>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撤回引入許可規定的建議</p>	
005245 - 00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無需訂立機制，使"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即使無意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仍可申請將該項命令作廢(立法會CB(2)27/07-08(05)號文件第16段)	
005516 - 010042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在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展至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後，《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41(1)(b)條中"專業顧問"一詞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涵蓋範圍及定義(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第18至19段)	
010043 - 01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李國英議員	<p>討論下述建議：對《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41(b)條中的人身傷害案件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採用新訂而更嚴格的"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立法會 CB(2)27/07-08(04)號文件第8至9段及立法會 CB(2)47/07-08(01)號文件)</p> <p>主席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擬對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的權利施加限制，而如沒有該等文件，一些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可能無法知道其申索是否有理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關於對人身傷害案件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採用"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的擬議修訂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相關委員會，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須作出跟進
012016 - 012715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理據支持以公帑支付法律代表就虛耗訟費令成功作出抗辯的費用(立法會 CB(2)27/07-08(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16 - 0128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非正審上訴的成功率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第21段)	
012840 - 0131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0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第22至25段)	
013141 - 0134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條例草案第12部(土地審裁處)的擬議修訂提供的背景資料(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第26至28段)	
013417 - 013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委員同意研究以下附屬法例草稿——  (a) 與條例草案第7部(虛耗訟費)及第10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相關的附屬法例草稿；  (b) 《高等法院規則》第1A及1B號命令草稿(法院的案件管理權力)；  (c) 《高等法院規則》第35號命令第3A條規則草稿(法院削減盤問證人、作出陳詞等的時間的權力)；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及 62A 號命令草稿(關乎訟費的評估的事宜)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上述附屬法例草稿有最後定稿時提交委員參閱	<b>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b>
013951 - 0144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政務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英文本)  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簡稱	
014427 - 01454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3至5條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就草案第3條(《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3)(b)及(c)條)及草案第5條(《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53A(3)(b)及(c)條)提出修正案,以反映立法原意,即有關"訟費"的提述,是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實質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b>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出修正案</b>
014542 - 0146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6條 —— 有關修訂旨在清楚表明小額錢債審裁處並不具有聆訊及裁定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014639 - 01475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7及8條 —— 有關修訂旨在將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普通法抗辯延伸至未經算定的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57 - 014858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部將適用於《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款所涵蓋的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內地案件(立法會CB(2)27/07-08(05)號文件第2段)	
014859 - 01541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9至11條——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  草案第12條 —— 訂定條文，使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可就臨時濟助的申請訂立法院規則	
015420 - 015554	主席	草案第13條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把擬議第27(a)條中的連接詞片語"慣常及經常"改為轉折詞片語"慣常或經常"，並不恰當(立法會CB(2)27/07-08(05)號文件第8段)	
015555 - 015608	主席	草案第14至17條(文件披露) —— 這些條文的審議工作會暫時擱置，以等候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人身傷害案件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的諮詢得出結果	
015609 - 015629	主席	草案第18至19條(虛耗訟費) —— 將與相關附屬法例草稿一併審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0 - 0159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李國英議員	草案第21條 —— 上訴許可 —— 李國英議員詢問，《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14AB條會否抵觸《基本法》。《基本法》清楚訂明，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15925 - 020349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9日